

桃園市立平鎮國民中學 函

地址：32443桃園市平鎮區振興路2號
承辦人：科技中心負責人 朱灝蓉
電話：(03)4572150#221
電子信箱：PJMT@pj.jh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日
發文字號：鎮國教字第111000676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九月份研習公文附件 (376439615X_111000676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校(平鎮國中)辦理桃園市平鎮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
九月份教師研習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11年7月15日桃教資字第
111006263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月場次內容如下：
 - (一)主題：[平鎮科技中心一般推廣研習] 專科教室安全與工
具操作。
 - (二)時間：111年9月16日(週五)13:00-16:00，合計3小時。
 - (三)地點：平鎮國中自強樓三樓生活科技教室(三)。
 - (四)報名資訊：9/6(6:00)至9/12止，活動編號J00023-
220900002。
 - (五)備註：本市國中生活科技科授課教師優先錄取，報名時
請同步以E-mail寄送本學期課表以利審核。
- 三、實體課程請配合中央防疫指引，與課教師入校請配合量測
體溫並全程配戴口罩。活動辦理形式會因疫情發展有所調
整，請務必自行留意活動公告。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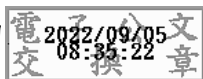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各場次均有錄取限制與報名細則說明，詳細研習資訊請參閱附件。主辦單位有最後審查之權利，因考量研習品質，恕不接受旁聽，請自行留意錄取公告。

五、如有課程相關疑義，請逕洽科技中心朱老師或張助理，電話：03-4572150#221。

六、參與課程之教師，惠請學校於課務自理原則下，本權責核予公(差)假登記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

裝
41

訂

線